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103035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市「大園區第7、10、11、20號公墓全部及第19公墓部份廢墓」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大園區第7、10、11、20號公墓全部及第19公墓部份廢墓。

二、設施地點：

(一)大園區第7公墓：五塊厝段下埔小段0987及0988地號。

(二)大園區第10公墓：埔心段埔心小段1272、1273、1275及12750003地號。

(三)大園區第11公墓：埔心段海豐段小段0163、01630004、01630014、01630015及0493地號。

(四)大園區第20公墓：沙崙段沙崙小段0172地號、竹圍段海方厝小段088、090及093地號。

(五)大園區第19公墓（部份廢墓）位於竹圍段海口小段061、0610001、0610004地號等地共計41筆，廢墓地號分述如下：
：竹圍段海口小段065、0650037、0650038、0650039、0650040、0650041、0650042、0650045、0650066、0650067、0650071、0650134、0650135、0650143、0650168、0650169、0650170、0650171、0650172及

0650173地號等土地計20筆。

三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四、廢止原因：本市大園區第7、10、11、20號公墓全部及第19公墓部份墳墓，係已公告禁葬之傳統公墓，為改善市區環境、提升都市環境，配合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，由本府殯葬管理所為辦理遷葬作業，於111年8月23日完成遷葬作業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